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救济字〔2020〕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支持企业应对贸易摩擦重点工作和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和对象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支持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支持对象是对我省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时间

支持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就同一案件曾申报但未获得资助的企业，如符合本次申报条件的，可参加本次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 我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

(二) 遵守国家和我省公平贸易工作规定，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公平贸易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四) 申报项目资料齐全、真实，并按规定进行申请。

四、支持标准

(一) 支持标准。

1. 参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各类贸易壁垒应对，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资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2. 参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3. 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的应诉企业，资助金额比相应标准上浮 20%；

4. 对同一新立案件只给予 1 次资助；对同一案件的复审按照新立案件予以支持。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资助并取消申报资格。

1. 就同一案件已获得过本专项资金资助的；

2. 应对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小于 2 万元的。

五、申报材料、审核拨付及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按此程序装订,盖骑缝章)。

1. 符合有关要求的资金申报承诺书(见附件1);

2.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申请表(见附件2);

3. 各地市商务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要及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录入企业申报信息。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应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裁决公告等);

6. 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

7. 应对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近三年来基本情况及案件应对情况;公司近三年来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公司转型升级、市场多元化及全球布局情况;应对案件对公司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的影响;涉案行业相关情况等方面的经验总结等,字数不少于2000字);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审核与拨付。

各地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在2020年8月15日前汇总(明细表见附件3)报送至我厅,同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案件裁决时间在8月15日至11月15

日之间的，各地市商务局初审后在2020年11月20日前汇总报送至我厅，同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逾期不予受理。

省属、中央驻粤企业、单位项目参照上述时间节点要求直接报省商务厅审核。

省商务厅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负责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抽查复核，并视情况开展现场复核，抽查原始申报材料，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进行项目公示、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三）地市初审有关要求。

1. 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含申请人撤诉）的应诉企业申请材料，要审核企业填写的申请表是否勾选应诉结果相应选项，提交的应对研究报告中是否说明应诉效果关键信息以及应诉证明材料是否提供裁决公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包括银行水单、发票等）复印件等企业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支付凭证的日期和金额等关键信息，以确认企业应对案件实际支出费用。涉外合同和文件需有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件。

3. 初审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各地市商务局须以企业为单位报送一份纸质件、并扫描申报材料报至我厅，其中申报材料1-8扫描保存为PDF格式，申报材料7“应对研究报告”一并提供DOC格式。请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光盘报送我厅。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 各地市商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跟踪申请对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申请对象收到资助资金后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各地市商务局、有关企业和有关单位要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 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各地市商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应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中提质)使用情况总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七、经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处 林菲静 电话:
020-38819959。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承诺书

2.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申请表

3.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

易摩擦)项目明细表(XX市)



抄送：厅财务处、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调查处。

[共印 24 份]

附件 1

承 诺 书

_____ (全称) 谨就申请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作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按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企业（行业）的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

四、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有关数据和信息仅用于我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将严格进行数据和信息的保密。

附件 2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

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住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海关代码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案件名称			
涉案商品名称		涉案商品海关 HS 编码	
立案时间、国别（地区）			
主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电话、电子邮箱			
申请资助的额度、依据及支付明细			
企业经营情况			
	2017	2018	2019
销售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市场（前三位）			
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万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附件 3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项目明细表（XX市）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市别	支持事项	支持项目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支持金额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支持事项在贸易救济应对、贸易壁垒应对、知识产权争端应对中选择。

2. 支持项目填写：应对*国**调查（单独应诉）、应对*国**调查（行业无损害抗辩）、应对*国**（产品）贸易壁垒调查、应对*国**（产品）知识产权调查等。